中山大学旅游学院2023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23]31文件精神要求，我校2023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的招考方案采取“申请-考核”制方式进行。根据我院报考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

一、初试：申请材料审核

1.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1） 2023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报名信息确认表及准考证；

 （2）个人简历；

 （3）2023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4）前一学习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23年应届毕业生若暂未获得相关证书，请先提供有效证明。考生在2023年9月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或硕士学位证，否则录取资格无效。）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5）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

 （6）前一学习阶段的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全文（2023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交论文主要内容和摘要）；

 （7）外语水平证明文件；

 （8）可以证明考生学术能力的学术论文代表作、专利、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

 （9）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学者的书面推荐信；

（10）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提交详细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11）中山大学2023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

 2.上述材料，请以电子文档形式扫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于4月5日下午18:00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ruankx6@mail.sysu.edu.cn。原件由考生留存，复试及正式录取后提交原件进行检查。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材料至我院审查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3.考生应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申请材料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经审查如不符合报考条件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者、材料审核不通过者，不予考核或考核不合格。

 4.我院将组织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通过材料审核者可进入复试。

 二、复试工作安排

1.报到时间：4月10日下午14:30-15:00

2.报到材料：资格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纸质版及原件

 3.复试时间：4月10日下午15:00-17:00

4.复试地点：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琴6号5楼（具体考场待定）

5.考核办法：现场面试

 （1）考核时间：硕士考生的复试总时间不少于20分钟；博士考生的复试总时间不少于30分钟；

（2）考核办法：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采取面试专家提问考生当场回答或考生先陈述专家后提问的方式进行。面试专家按照考生综合情况独立评分，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6.复试内容：

 主要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学科背景、专业知识和素质、分析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其中：

 （1）硕士研究生复试主要内容包括：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分）、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各150分，共300分）、综合能力（400分）。外语应用能力测试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专业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综合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思想品德素质等。

 （2）博士研究生复试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外语能力测试（100分）、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各100分，共200分）、综合能力（300分）。外语应用能力测试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专业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综合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科研能力，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考生需准备约15分钟的PPT陈述（含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三、录取

 1.面试成绩为考生的总成绩，报考硕士考生按照各招生学科专业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博士按各招生博士导师分别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2.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满分值的60%为不合格)。硕士考生成绩低于480分者不予录取，博士考生成绩低于360分者不予录取。

 3.各学科专业或博士招生导师遵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信息公开

 考核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

 五、其他事项

 1.参与考核的专家组不予提前公布。

 2.本办法由旅游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联系方式

 单位：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756-3668278

邮箱：ruankx6@mail.sysu.edu.cn

附件：中山大学2023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旅游学院

2023年4月1日